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47號

債 權 人 陳郭玉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貴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(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?若是，請求利率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